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仲宇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0號、第3487號、第3614號、第3771號、第5515號、第6297號、第6988號、第11171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43號、第244號、第245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仲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犯罪事實

一、莊仲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九怪」、「順聯」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莊仲宇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前某時，先向綽號「九怪」之人收購鄭名良(涉嫌詐欺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名良永豐銀行帳戶)及黃正豐(黃正豐部分經本院另為判決)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正豐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數位帳戶密碼後，在不詳地點，將上開收購之鄭名良永豐銀行帳戶、黃正豐中國信託帳戶之帳戶資料及莊仲宇名下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仲宇永豐銀行帳戶)資料，均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轉帳及匯款之用，並約定協助將詐欺集團匯入款項分層轉匯，並從中收取匯款金額1%之報酬。嗣詐欺集團成員於收受上開3個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同屬本案詐

01 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使附表所示
02 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
03 項匯入為詐欺集團操控如附表匯款帳戶所示之帳戶後，層層
04 轉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05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06 移送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店分局、臺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大同分局、信義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
08 局、鳳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五分局、桃
09 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10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由

12 壹、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4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
15 後，本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16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
17 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
18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
19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
20 制，合先敘明。

21 貳、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共同被
22 告黃正豐、證人即另案被告邱家輝、蘇義傑、證人陳俊威、
23 鄭名良之證述、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之證述可證，並有
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黃正豐帳戶資料、存款
25 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IP登入資料、永
26 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10月14日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函暨檢
27 送鄭名良之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網路銀行IP位址
28 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1日法大字00000000
29 0號書函暨檢送使用IP「101.10.98.134」之基本資料查詢、
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9日儲字第1119995124號函
31 暨檢送黃正豐之帳戶交易明細、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1

01 1年10月12日一卡通字第1111012086號函暨檢送黃正豐一卡通
02 通會員資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30日遠傳
03 (發)字第11110907248號函、太平區農會111年11月4日中
04 太農信字第1111001495號函暨檢送陳俊威之客戶基本資料查
05 詢、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06 理部111年11月1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98568號函暨檢
07 送賴姿如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帳戶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
08 行作業處110年12月16日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函暨檢送莊仲宇
09 之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莊仲宇虛擬貨幣帳戶翻拍照
10 片、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涉案資料(165反
11 詐欺查詢結果)、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涉案
12 資料(165反詐欺查詢結果)、張任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
13 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張莉嬌報案資
14 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及對話紀錄)、洪薇雯報案
15 資料(臺北市警察分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處)理案
16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
17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
18 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及對話紀錄)、林慧貞報案資料(臺
19 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
20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
21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
22 諮詢專線紀錄表、投資軟體擷圖及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存
23 摺封面影本)、余琍琳報案資料(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南
24 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5 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6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及存摺
27 影本、對話紀錄及網站擷圖)、江柏叡報案資料(臺北市政
28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29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30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
31 表)、潘婉妮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

01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02 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
03 紀錄表、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陳昕彤報
04 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查隊陳報單、受
05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
06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
07 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及對話紀錄、陳昕彤中國
08 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陳芬惠報案資料（臺南市政
09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0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
11 專線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楊安
12 琪報案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陳報
13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4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
15 線紀錄表、匯款及對話紀錄）、張美卿報案資料（高雄市政
16 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7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
18 專線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林郁
19 璇報案資料（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
20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
21 表、匯款紀錄）、胡智勇報案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22 分局德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3 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4 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虛擬
25 貨幣帳戶交易及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
26 1年9月7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141065641號函及附件、高雄
27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1年5月4日高市警鳳分偵字字第11171
28 283700號函及附件、楊安琪受詐欺一覽表（提領照片）、彰
29 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
30 佐，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一)加重詐欺取財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3 1. 被告於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
04 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6月2日生效，但此次修正乃新增該
05 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06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同條項第
07 2款規定並未修正，故前揭修正對被告本案犯行與論罪、科
08 刑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
09 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10 2. 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雖
1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依
12 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3目規定，可知該條例所稱「詐欺
13 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及與之具有裁判上一罪
14 關係之罪」，惟詐欺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15 （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
16 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
17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
18 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19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20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21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
22 以適用之餘地。

23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27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28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29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30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31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01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2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3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04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5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06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07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08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09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10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1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12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3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4 於同月16日生效、再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除第6
15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6 1.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1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
1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
20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1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
25 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27 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最
28 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7年。是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
29 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30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均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
31 之範圍。

01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3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113年8
04 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
0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
06 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之洗錢防制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
07 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
09 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
10 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
11 比較之對象。

12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
13 獲得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並未主動繳回，且被告於偵查中
14 否認犯行，於本院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依112年6月
15 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
16 法）可減輕其刑，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113年8月2
17 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中間法）及1
18 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
19 時法）之規定均不可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
20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未滿7年，適用中間法之處
21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
22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以裁判時法較有利於
23 被告，本件應適用裁判時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後段）。

2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7 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與「九怪」、「順聯」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
29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就同一被害人遭詐欺有多次匯款或轉帳之情形，或有分
31 多次轉匯情形，然各係於密接之時、地為之，各係侵害同一

01 法益，各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為接續犯。

02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0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六、被告如附表所示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5 罰。

06 七、刑之加重及減輕：

07 (一)被告前因犯妨害自由、妨害公務、槍砲等案件，分別經法院
08 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2月、3年6月確定，嗣經臺灣新北
09 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6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10 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5年4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至10
11 6年11月17日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被告法院前
1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參酌大法官釋字
14 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審酌被告先前已多次執行刑罰，仍
15 未悔改，顯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6 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過苛之虞，自應依法加重。

17 (二)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22 之加重詐欺罪（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
23 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
24 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25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26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27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
28 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
29 形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30 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並無繳回犯罪所得，且被
31 告偵查中否認犯行、本院程序中自白犯行，自均無從依上開

01 規定減輕其刑。

0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為20餘歲年輕力
03 壯，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
04 參與詐欺犯罪，提供帳戶並依指示轉匯詐欺贓款，無視政府
05 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同時
06 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
07 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
08 甚鉅，暨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程度、被告參與犯罪之分工方
09 式、自陳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114年度訴緝字
10 第34號卷第216頁），坦承犯行，經通緝始到案之犯後態度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自由刑已
12 足以評價被告之犯行，爰不再併科罰金刑。又審酌上開各項
13 量刑事由，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的罪質、間隔的時間、侵害
14 之法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肆、沒收部分：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7 二、被告稱其提供帳戶並轉匯款項，可依轉匯贓款之1%獲得報
18 酬，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尚有其他犯罪所得，依罪證
19 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爰認定被告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犯罪
20 所得」欄所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1 定，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又被害人轉入附表帳戶及被告轉匯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5 收，惟該款項業經轉匯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
26 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
27 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8 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73條之1第1項、第2
3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魏巧雯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

3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情節	合計轉匯金額	犯罪所得	主文
1	陳芬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佯裝 網友介紹投資管道，致陳芬惠陷於錯	27萬8,435元	27萬8435元x1%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

		誤，於110年8月10日11時36分許，匯款27萬8,435元至黃正豐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正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莊仲宇再轉匯至其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仲宇永豐銀行帳戶），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784元（未滿1元不計入）	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捌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林慧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中旬某日，佯裝網友介紹投資管道，致林慧貞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8月10日10時58分許、11時許，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黃正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莊仲宇再轉匯至莊仲宇永豐銀行帳戶，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合計： 20萬元	20萬元×1% =2000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昕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佯裝網友介紹投資管道，致陳昕彤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8月10日15時40分許、15時41分許，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黃正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莊仲宇再轉匯至莊仲宇永豐銀行帳戶，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合計： 20萬元	20萬元×1% =2000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潘婉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日某時許，佯裝網友介紹投資管道，致潘婉妮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11日14時5分許，匯款30萬元至黃正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莊仲宇再轉匯至莊仲宇永豐銀行帳戶，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30萬元	30萬元×1% =3000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江柏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30日某時許，佯裝網友介紹投資管道，致江柏叡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8月11日10時39分許、10時43分許，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黃正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部分金額（1萬5,000元、1萬元），剩餘金額再由莊仲宇轉匯至莊仲宇永豐銀行帳戶，復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扣除 (1)1萬5,000元 (2)1萬元 合計： 17萬5,000元	17萬5000元×1% =1750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楊安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30日某時許，佯裝網友介紹投資管道，致楊安琪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7月31日18時45分許、18時46分許、18時47分許，匯款1萬元、1萬元、1萬元至鄭名良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名良永豐銀行帳戶），旋遭莊仲宇轉匯至黃正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再轉匯至張任翊（涉嫌詐欺罪嫌部	①1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元 合計： 3萬元	3萬元×1% =300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即遭提領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張美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1日前某日，佯裝網友介紹投資管道，致張美卿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11日14時17分許，無摺存款1萬元至黃正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莊仲宇再轉匯至莊仲宇永豐銀行帳戶，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萬元	1萬元×1% =100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林郁璇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架設不實之投資平台，致林郁璇於110年8月初某日瀏覽後，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8月10日14時27分許、14時42分許，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黃正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莊仲宇再轉匯至莊仲宇永豐銀行帳戶，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合計： 20萬元	20萬元×1% =2000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胡智勇 (起訴書誤載為胡志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0日前某日，佯裝網友介紹投資管道，致胡智勇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8月10日20時45分許、20時49分許、110年8月11日14時58分許、15時2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至黃正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莊仲宇再轉匯至莊仲宇永豐銀行帳戶，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合計： 20萬元	20萬元×1% =2000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張莉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4日某時許，佯裝投資平台客服人員介紹投資管道，致張莉嬌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8月11日13時16分許、13時58分許、14時6分許，匯款30萬6,000元、5萬元、4,000元至黃正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莊仲宇再轉匯至莊仲宇永豐銀行帳戶，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①30萬6,000元 ②5萬元 ③4,000元 合計： 36萬元	36萬元×1% =3600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洪薇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日某時許，佯裝網友介紹投資管道，致洪薇雯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7月31日18時27分許、18時29分許、18時41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8,134元(起訴書漏未記載洪薇雯於同日18時41分許匯款8,134元部分，補充之)至鄭名良永豐銀行帳戶，旋遭莊仲宇轉匯至黃正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再經轉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8,134元 合計： 10萬8,134元	10萬8134元×1% =1081元(未滿1元不計入)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余珮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30日前某日，佯裝投資平台客服人員介紹投資管道，致余珮琳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30日	236萬6,359元	236萬6359元×1% =2萬3663元(未滿1元不計入)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01

		(起訴書誤載為31日) 11時10分許，匯款236萬6,359元至鄭名良永豐銀行帳戶，旋遭莊仲宇轉匯至黃正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再經轉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